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泉州市同偌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桌面 4000 张、取暖炉 9000 个、沙发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泉州市同偌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泉州市同偌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桌面 4000 张、取暖炉 9000 个、沙发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该项目位于洛江区万安街道塘西社区惠民街 11 号，年产家具桌面 4000 张、取暖炉 9000 个、沙发 500 套，系租赁泉州宏恩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废）水处理设施，项目设备

清洗废水、车间洗手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作为设备清洗和喷淋塔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要求；投料搅拌、注模、脱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部分未收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3 和表 4 相应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要求。投料搅拌、打磨(修补)、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4、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相关规定。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6、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

7、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2861 吨/年。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0.3433 吨/年，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8、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3 日